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9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22(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3/72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自文件 A/63/725 印发以来，巴拉圭已缴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会费减至《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一情况将反映在日后印发的文件 A/63/725/Add.1 中。

议程项目 105(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k)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3/700)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以法语国家大使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我谨指出，法语国家占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一以上。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67 个成员国要求我强调，他们致力于确保新的司法系统结构能够保障联合国所有国际公务员有一个人人平等的司法制度。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决定，内部司法理事会应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每个空缺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仅为纽约法官职位挑选了两名候选人。法语国家集团不禁要问，法语是联合国工作语言之一，但为什么纽约争议法庭全职法官的候选人中，讲法语，哪怕懂法语的候选人文献寥寥无几？这可能影响许多秘书处工作人员用联合国的一种工作语言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

我们希望，在我们等待审查法庭业务时，我刚才提出的这些问题能够在纽约争议法庭的工作中得到考虑。我们大家都决心确保所有国际公务员可在该法庭上使用他们自己所选择的联合国正式语言。

当然，在作这一发言时，并不是怀疑内部司法理事会的独立性，或选定的候选人的个人能力。我们祝愿这些候选人成功。

塞耶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建立新的司法管理系统，并重申我们对新建实体独立性的承诺。我们借此机会祝贺被内部司法理事会选定的所有候选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但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今天上午提出的纽约总部法官候选人中讲法语或懂法语者甚少。这种情况可能给希望在此新机构用法语陈述案情或进行辩护的国际公务员造成严重障碍。

我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希望用自己选择的联合国正式语言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上进行陈述或辩护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都能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文件 A/63/700 所述，大会需要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为争议法庭任命三名专职和两名半职法官。这些法官的任期为七年，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但须服从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过渡措施。

文件 A/63/700 还指出，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2 款，

“法官由大会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所设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任命。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

为任命每一地点——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的争议法庭专职法官推荐的候选人，以及为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半职法官推荐的候选人，均载于文件 A/63/700。

为了具备被任命的资格，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3 款要求被任命者道德高尚，并在一国或多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有至少十年的司法经验或同等经验。

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4 款还规定，

“争议法庭法官任期七年，不得连任。作为过渡措施，首批任命的法官中由抽签确定的两名法官(一名专职法官和一名半职法官)任期为三年，可重新任命为同一争议法庭法官，再任七年，此后不得再连任。联合国上诉法庭现任法官或离任法官不具备在争议法庭任职的资格”。

文件 A/63/700 中建议大会着手以选举方式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法官和半职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58 段，其中邀请会员国在选举联

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两性均衡。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获得最高票数并在出席大会投票的成员当中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和就此被大会任命为争议法庭法官。投票应按大会议事规则一直进行，直至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以出席并投票会员国的多数票选出填补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和半职席位所需数目的候选人为止。

一旦某个会员国的一名候选人当选，来自同一会员国的其他候选人将被禁止在随后轮次的投票中参选争议法庭的任何席位。如果同一会员国有超过一名候选人在同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只宣布得票数最高的一名候选人当选。如果同一会员国有超过一名候选人在某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数相等，大会主席则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进一步继续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首先将举行争议法庭专职席位的选举。一旦专职法官选出，就进行争议法庭半职法官的选举。另外，选举结束后立即进行抽签，从已当选法官中挑选出两名任期为三年的法官，一名专职法官，一名半职法官。

大会现在开始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专职法官。只有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参选。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每一位代表投票选举的争议法庭每一个所在地专职法官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一人。

选举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因此，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进行无记名投票，不采用提名办法。我再重复一遍，争议法庭专职法官将分

布在法庭的每一个所在地，即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选票反映了这种安排。

在开始投票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谨请各位代表在选举过程中一如既往地给予合作。各位成员请注意，在表决进行期间，大会堂里应停止一切竞选活动。这意味着，一旦会议开始，就不得再在会堂里散发竞选材料。也请各位代表不要离开自己的座位，以便表决程序有序地进行。我感谢各位成员的合作。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请各位成员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不要离席。

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我也提醒各位代表，每张选票选举的争议法庭的每一个所在地专职法官候选人不得超过一人。如果超过一人，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应代理主席邀请，韦利奇科夫人(白俄罗斯)、佩雷斯·阿尔瓦雷斯夫人(古巴)、贝勒海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范德尔霍斯特女士(荷兰)、Nguyen Thi Tu 夫人(越南)和 Al Hadhrami 先生(也门)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 10 时 50 分会议暂停，11 时 45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日内瓦

选票总数：	17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5
弃权票数	4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71

法定多数： 86

所得票数：

托马斯·拉克先生(德国) 88

让-弗朗索瓦·库桑先生(法国) 83

内罗毕

选票总数： 17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5

弃权票数： 4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71

法定多数： 86

所得票数：

维诺德·布莱尔先生(毛里求斯) 94

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女士(尼日利亚) 77

纽约

选票总数： 17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5

弃权票数： 2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73

法定多数： 87

所得票数：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博茨瓦纳)： 112

迈克尔·亚当斯先生(澳大利亚)： 61

下列 3 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德国的托马斯·拉克先生、毛里求斯的维诺德·布莱尔先生和博茨瓦纳的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他们因此被正式任命为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法官，任期七年，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

我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大会祝贺他们当选。

大会现在开始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两名半职法官。只有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参选。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标明要选的候选人。每位代表所选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半职法官候选人不得超过两名。

选举将依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进行。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

在我们开始选举进程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选举进程。在全部选票收齐之前，请各位成员不要离开座位。现在分发选票。

请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打叉的方式标明要选的候选人。我还要提醒各位代表，他们所选的法庭半职法官候选人不得超过两名。如果标明的争议法庭半职法官候选人超过两名，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应代理主席邀请，韦利奇科夫人(白俄罗斯)、佩雷斯·阿尔瓦雷斯夫人(古巴)、贝勒海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范德尔霍斯特女士(荷兰)、Nguyen Thi Tu 夫人(越南)和 Al Hadhrami 先生(也门)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中午 12 时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40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78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77
弃权票数：	1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66
法定多数：	84
所得票数：科拉尔·肖女士 (新西兰)	109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1
罗德尼·马德圭克先生(澳大利亚)	98
马克·萨顿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列两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新西兰的科拉尔·肖女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因此，他们被正式任命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半职法官，任期七年，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我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大会祝贺他们当选。

因此，大会已任命下列人士担任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任期七年。德国的托马斯·拉克先生被任命为日内瓦争议法庭专职法官，毛里求斯的维诺德·布莱尔先生被任命为内罗毕争议法庭专职法官，博茨瓦纳的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被任命为纽约争议法庭专职法官。新西兰的科拉尔·肖女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被任命为半职法官。

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 4 条第 4 款，我现在将进行抽签，从已当选的法官中选出两名任期为三年的法官，一名为专职法官，一名为半职法官。

各位成员可以看到，这两个盒子是空的。现在将把三名专职法官的名字放在一个盒子内，而把两名半职法官的名字放在另一个盒子内。

代理主席从盒子中抽出以下两个名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和博茨瓦纳的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经过抽签，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先生和博茨瓦纳的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女士将分别担任联合国争议法庭专职法官和半职法官，从2009年7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5 分项目(k)的审议。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